



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

拧紧农田灌溉机井“安全阀”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王春霞

本报讯 “现在，我们镇上有杂物的机井已清理完毕，未上盖的已全部上盖，机井供电线路整改结束，机井安全隐患全部排除。一旦发生旱情，村民即可无障碍浇地。”近日，项城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到该市高寺镇，对发出农田灌溉机井安全隐患治理检察建议后该镇落实情况，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陪同的项城市综治办负责人说。

粮食丰产丰收才能保障粮食安全，灌溉机井对粮食生产具有重要作用

用。项城市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精神，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农业生产领域安全，对辖区内农村灌溉机井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了专项监督，以能动履职助力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

今年5月，该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走访辖区内6个镇35个村，勘察农田灌溉机井1420眼。其中，无盖机井71眼，机井口径约30厘米，井深数十米。有的为废弃或闲置机井，未报备封填；有的为在用机井，井口周边未设置任何防护设

施。无盖机井存在人员坠井事故潜在危险，且易被扔入农药包装等废弃物造成地下水污染。有些机井内废物较多，影响抗旱抽水。一些村存在抽水电机线路私拉乱接、部分电线老化问题，容易造成漏电和人员触电。

针对上述安全隐患，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向6个涉事镇政府发了行政公益诉讼前检察建议，建议加强村民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自我防范意识；开展农田灌溉机井安全隐患全面治理，全面整改排除安全隐患；规范程序、完善制度，建立农田灌溉机井长

效管理机制；加强政府部门监管力度，保障机井设施安全运行。

检察建议发出后，6个涉事镇政府表示会按照检察机关建议做好农田灌溉机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排除，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6个涉事镇政府依照检察建议，已组织专人对辖区内的农田灌溉机井进行全面排查，共排查机井10519眼，排查出无盖灌溉机井2159眼，报废灌溉机井39眼。目前，无井盖机井已全部上盖，机井内杂物已清除，老化电线已更新。



今年以来，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出台多项措施，贯彻落实“爱民实践服务承诺十件实事”，案件管理部门作为窗口部门，以热情周到服务全力保障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诉讼权利。图为商水县碧轩律师事务所律师在该院12309服务大厅办理业务。

通讯员 范立兵 摄

太康县人民检察院

宽严相济办理未成年人涉恶案件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危小禁 邓兴华

本报讯 近日，太康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未成年在校学生伙同校外社会人员组成恶势力团伙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犯罪案件。太康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严厉打击犯罪，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经查，太康县某高中学生王某等人在社会闲散人员毛某等人的撑腰下，招揽成员，成立“黑杀”“飞字”“同路人”“同行”“东道主”“义门”“战神”“忠义会”等恶势力组织。各组织间因招收小弟、扩大影响力等矛盾，多次在公共场所持械聚众斗殴、恶意滋事，打破了原本安静的校园环境，严重影响了学生的学习和生活，造成极坏影响。

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利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平台调取案件信息，积极引导公安机关深挖

线索、固定证据，就公安机关办案中存在的嫌疑人身份不明确、参与次数不准确等相关问题提出侦查意见，依法纠正漏捕16人、漏诉11人；多次召开检察官联席会和检委会，认真研判案情，向市人民检察院请示汇报，听取指导意见，认定上述组织为恶势力团伙。

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在团伙中地位高、行为作用大、多次犯罪的31名未成年人依法批准逮捕；对主观恶性小、社会危险性不高且认罪认罚的17名未成年人不批准逮捕。坚持惩教并施，以浸入式、体验式释法说理，逐案逐人开展心理疏导、帮教活动，对18名认罪态度良好、犯罪情节轻微的未成年人作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提出判处缓刑的量刑建议。在该案中，太康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42人，全部作有罪判决；对18名认罪态度良好、犯罪情节轻微的未成年人作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提出判处缓刑的量刑建议，收到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

效果。

据了解，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常态长效防患于未然。一是依托检察建议，以我管促都管。对办案中发现的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宣传管理不到位、责任意识不强等问题，该院向太康县教体局发送检察建议，督促加强对县域学校学生的监督、管理和教育。二是依托法治宣讲，落实普法职责。25名员额检察官深入校园开展“每周一课”活动，以扫黑除恶、未成年人保护等内容为主题，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三是成立未成年人观护帮教中心。未成年人观护帮教中心已累计接受涉罪未成年人40余人，10多名未成年人经帮教后找到稳定工作，已回归社会。四是依托部门联动，延伸办案质效。该院主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深入推动未成年在校生法治教育工作，由多部门协作联动，先后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50余场次，发放各种宣传资料7000余份，受教育师生近6万人。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

“检察蓝”守护“夕阳红”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马雪雨 万晓康

本报讯 为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切实践行“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的养老理念，近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检察蓝”守护“夕阳红”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对县域内多家养老机构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

活动中，检察干警实地走访了县域内多家养老机构，从生活是否安全、居住是否安稳、心里是否安心3个方面进行监督。

生活是否安全？检察干警通过实地查看、调查询问等方式，对养老机构的消防设施配备、防汛物资储备和食品安全进行调查，发现部分养老机构存在消防设施陈旧、管理人员操作不规范、消防日志不完善、防汛物资配备不合理不齐全、食品留样不规范、未配备防蝇防虫设备等各类安全方面问题。

居住是否安稳？检察干警针对养老机构居住环境、内务管理等保障居住质量等方面内容进行调查，发现部分养老机构内部陈设杂乱，衣物、被褥更换不及时等问题。

心里是否安心？检察干警在实地调查的同时，来到老人身边，陪他们拉家常，详细询问老人近期的身体状况以及生活情况，叮嘱他们健康饮食，适度锻炼，保持乐观心态。

针对走访中发现的问题，检察干警当即提出整改意见并向相关行政机构发出检察建议。行政机构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责成专人对辖区内养老机构进行排查，针对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限期改正。

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将积极能动履职，持续开展跟进监督及“回头看”活动，以系统观念推动养老机构综合治理，努力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安，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